

让依法治国看得见可操作能感受易评价

——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详解四中全会决定

本报记者 李万祥

10月30日,国新办举办新闻发布会,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姜伟介绍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重大意义和司法领域的重大举措。姜伟指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形成了党中央首个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专门决定,凝聚了全党智慧,体现了人民意愿,是指导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决定的基础上,这次全会《决定》对深化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作出了更深入的部署。”姜伟认为,《决定》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战略部署注重改革的全面性,体现需求导向;注重改革的针对性,体现问题导向;注重改革的可行性,体现务实导向。

《决定》中特别提到,实现立法和改革

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要做到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此,姜伟表示,“在法治领域,包括司法体制改革,首先要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这是法治领域改革必须首先要注意的一点。因为司法改革的目的是要保证国家宪法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任何损害法治权威的改革都是不允许的。”

具体而言,改革要于法有据,就是要加强改革顶层设计,在确定改革方案时,要与需修改的法律同步研究。同时,在改革中需要调整法律的要先修改法律再启动改革,不能以改革为名,破坏现行法律,损害法律权威。

《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姜伟分析说,其中,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依法治国”的主要标志,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依法治国”的结果形态。社会主义法治

体系是一个立体的、动态的、有机的完整体系,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体现了法治的整体要求。通过“五大体系”即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使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让全党全国人民“看得见”、“可操作”、“能感受”、“易评价”,可以成为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纲举目张的作用。

在实践中,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时有发生,有的党政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损害了司法公正。对此,姜伟指出,《决定》关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插手具体案件追责的制度主要包括全程留痕、公开通报、依法依规追责、严禁司法人员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其律师等一系列重大举措,以保障法官、检察官严格司法、秉公办案。同时,为了防止冤假错案,《决定》还提出了推进以

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关于四中全会提出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与“司法独立”的区别问题,姜伟表示,“司法独立”的概念是根据一些国家三权分立的政体提出来的。中国实行的是议行合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不仅是立法机关,而且是权力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受其监督。“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提出‘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与‘三权分立’政体下的‘司法独立’是两回事。”姜伟说。《决定》明确要求,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姜伟表示,这是对“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最好的阐释。

各部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表示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贡献

步强化统计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要进一步深入持久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使统计用户、调查对象和统计人员牢固树立统计法治思维、法治理念,为建设法治统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旅游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指出,旅游业改革发展,迫切需要法治保障。一要全面推进旅游法治工作,深入推进旅游法贯彻实施,确立依法治旅理念,健全旅游市场规则,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明晰旅游管理职责,全面推进依法治旅、依法治旅。二要加强法治政府机关建设。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增强法治意

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三是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依法办事、遵守法律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召开关于加快法治机关建设新闻发布会,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下一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机关建设步伐,切实做到以法治促进职能转变,以法治保障职责履行,以法治推动改革发展等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李朴民表

示,建设法治机关下一步初步想法是:一是着力抓好制度落实。将2015年作为法治机关建设“规范年”,以规范执行制度为重点,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出台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二是着力加强立法工作。加快职权法定进程,配合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尽快推动出台政府投资、发展规划、信用建设、特许经营等方面的立法;三是着力规范权力运行。建立权力清单制度,进一步加强权力运行的监督。

(记者 俞舒 薛志伟 顾阳 王轶辰报道)

本报讯 连日来,各部门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结合自身工作性质和特点,研究落实依法治国重大决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会议,按照部党组书记、部长陈政高对下一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提出的要求,研究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提出加快建立完善的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体系,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认真研究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宣传教育,为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科学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国家统计局召开司局级干部和省级调查总队主要负责人会议,党组书记、局长马建堂指出,要把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成果转化为建设法治统计的战略举措,依法提高统计能力,依法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要进一步健全统计法律制度,加大对重大统计问题的研究,要进一

(上接第一版)

2.促进创新的法律不健全。我国制定实施了《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法律,鼓励科技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逐步完善。但在科技创新方面,政府习惯于注重用政策的办法,而不是法律的方式,已有的法律规定也过于原则,操作性不强,缺乏应有的约束力。而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用法律手段保障创新政策的落实。如美国出台《美国竞争法案》,采取缩短专利审核期等办法,加快科研成果尽快形成知识产权;再如日本颁布《研发力强化法》等,加强创新政策的执行能力建设。我国虽然科技成果转化较多,但能够转化的科技成果却很少。同时,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类民事、刑事案件频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的法治环境还有待进一步改善。

3.市场法律体系不完备。我国目前通过实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市场体系和市场要素进行规范。但一些重要领域的法律法规有空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有的也受当时客观条件和认识水平的限制,对市场经济规律反映不充分,难以规范市场行为,有的甚至很难执行。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些方面的法律制度还明显滞后。比如,在一些城市已出现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并存的现象,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尚未作出相应修改。再如,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大量的资金要素流动已偏离了已有的市场法律法规,民众大量参与互联网金融,而又缺乏相应的法律保障,存在风险隐患。另外,节能环保领域法律法规也很不完善,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没能依法得到有效遏制。

4.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不完善。我国目前已实施《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等法律,初步建立了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制度。但总的来看,保障合同自由、维护公平竞争、恪守诚实信用原则的法治环境尚不完善,损害市场秩序的价格欺诈、市场垄断、行政封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得不到有效制裁。特别是对经济生活中大量存在的行政垄断没有提出有效的法律措施,利益关系人直接提起民事诉讼的法律程序缺乏,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法律体系亟待完善。

5.法治建设与体制改革不同步。以法治思维推进改革,这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既要保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又要不失改革的灵活性。目前,在很多领域两者之间还明显存在不协调、不配套的地方。比如,在制定经济领域各项具体改革方案的过程中,有的对推进改革可能需要调整、修订的法律法规梳理不够。一方面,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也需要法律法规及时调整修订,但有时由于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数量多、相互交叉,其清理修订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工作又需要一个过程,就不免出现滞后的情况。

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重点任务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具体来讲,需要重点抓好几个方面:

1.健全产权保护法律制度。产权保护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础。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要按照平等保护的原则,创新体现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的产权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保护国家、集体、私人财产权的法律法规。要加强对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保护,修改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国有财产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内部人控制。要加强对集体资产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保护,切实保障农户的土地承包权、经营收益权和宅基地使用权。要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保护,修改完善《企业国有财产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国有财产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内部人控制。要加强对集体资产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保护,切实保障农户的土地承包权、经营收益权和宅基地使用权。要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保护,修改完善《企业国有财产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国有财产权,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内部人控制。

2.完善激励创新的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及其保护制度是推动创新的重要保障。要按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加快完善激励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等法律法规及配套行政法规等,填补有关法律空白,做到有法可依。推进知识产权法院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类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审理,统一审理标准,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要加强对科技立法,修订《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职务发明条例等,完善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法治保障。研究制定天使投资条例,逐步健全支持创新的风险投资法律制度。要重点集聚创新人才的体制机制,建立完善以科研能力和创新成果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改革科技奖励制度,将培养与引进有机结合,完善技术移民制度,加快制定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吸引优秀人才来华创新创业。

3.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生产要素有序流动是市场经济高效运行的必要

条件。要按照反映市场经济规律的过错责任原则,所有权不可侵犯原则和契约自由原则,编纂统一、完备的民法典,修改完善《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等民事法律。要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能源和矿产资源、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易、平等使用。要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抓紧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条例、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条例等,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要启动能源领域法律法规立改废工作,修订《节约能源法》,完善《矿产资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和相关法规,促进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要修改完善《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放开市场准入,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稳步推进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促进资金自由流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要完善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确立市场主体自主、平等地位,完善企业破产制度,健全市场主体优胜劣汰的市场化退出机制。

4.完善促进公平竞争法律制度。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要依法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反对垄断,促进合理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加快制定发展规划法,健全以国家发展战略和规划为导向的宏观调控体系。要落实修订后的《预算法》要求,依法加强预算管理。要加快收立法步伐,完善税收法律制度,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严格禁止各种越权税收减免。要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更好地规范市场行为;加快修订《食品安全法》,建立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完善社会信用法律体系,着力解决企业、个人信用缺失问题。修改完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加大反对地方保护、行政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力度,扩大法律适用范围,打破地区和行政封锁,维持统一开放的市场秩序。

三、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要求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任务。全面落实这一重要任务,既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也关系到全面深化改革目标的实现,必须全力以赴地抓紧抓好。

1.要加强党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领导。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过程中,发挥党的领导作

用,关键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着眼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握经济法律制度建设的大方向。要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立足中国实际,不搞照抄照搬,循序渐进、积极稳妥地推进经济领域各项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工作。要提高党对经济立法工作的领导水平,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坚持科学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把党和人民的意志转变为国家法律。

2.要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机制。要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实践和立法发展的需要,强化全国人大在完善经济法制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逐步改变目前由业务主管部门主导相关法律法规的状况。这样,不仅有利于减少部门之间的相互掣肘,加快立法进程,而且有利于减少部门利益对立法的干扰,切实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倾向,还有利于减少不同部门制定的法律间相互矛盾、相互冲突的现象。要扩大立法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从制度上、机制上探索提高公众参与立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以保证立法真正遵循经济客观规律、集中公众智慧、凝聚共识,切实增强经济法律法规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3.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市场经济的主体是企业,政府的主要职责是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是必要条件。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加强政府的战略规划制定、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职能。各级政府领导干部要转变观念,提高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治观念、法律意识,带头尊法律,维护法律的权威,严格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特别是在资源配置方面,政府要最大限度地避免用行政手段配置各类资源。要切实改变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法不责权”、“文件不如讲话、讲话不如批示、批示不如领导现场办公”的状况。要增强严格依法办事的能力,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政府管理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把依法行政贯穿于行政管理的各个环节。

4.要把推进改革与完善法律更好地结合起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也是一个相关经济法律立改废的过程,必须处理好改革率先突破和现有法律法规调整完善的关系。要在改革方案制定中,深入研究改革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需要做出的法律调整,让法律法规的制定部门提前介入,及时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的工作。对那些突破现有法律框架可能存在整体性风险的改革,中央政府可选择一些地方进行特别授权,允许地方进行大胆的改革试验。要把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及时用法律制度的形式巩固、稳定下来,以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中央宣传部30日在中央电视台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汤庆福和满广志的先进事迹。

汤庆福生前是上海市外经贸委副主任、上海市口岸办副主任。几十年来,他始终坚持党的优良作风,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视革命工作重于生命,勇立潮头、开拓创新,公正宽厚、清正廉洁,以朴素的精神境界和执著的的人生追求践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是新时期广大基层党员干部的优秀代表。满广志是第38集团军某红军团团长,入伍20多年来,他自觉将个人理想抱负融入强军兴军实践,扎根基层一线战斗岗位,带头学信息化、钻信息化、干信息化,以改革创新精神破解部队信息化建设难题,用闪光的足迹诠释了当代军人爱党爱国、心系打赢的坚定信念和使命担当。

近一段时间以来,汤庆福和满广志的先进事迹经新闻媒体广泛报道后,在全社会引起热烈反响。广大干部群众和基层官兵认为,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体现了爱党爱国、一心为民的坚定信念,敢为人先、攻坚克难的创新精神,淡泊名利、克己奉公的高尚情操,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的务实作风,诠释了共产党员为民务实清廉的价值追求,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起新时期党员干部的光辉形象,进一步凝聚起党心军心民心。大家纷纷表示,要向汤庆福和满广志学习,以这些“时代楷模”为榜样,坚定信念、立足岗位、勇于创新、默默奉献,做好自己的“八小时、手头上事”,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中国梦贡献力量。

“时代楷模”发布以“我们的价值观、我们的中国梦”为主题,现场发布了汤庆福和满广志的先进事迹,宣读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时代楷模”汤庆福和满广志的表彰决定》,播放了反映他们先进事迹的短片,展示了中国楹联学会、中华诗词学会创作的反映他们先进事迹的楹联、诗词和小传。空军“试飞英雄”李中华向汤庆福的亲属和满广志颁发了“时代楷模”纪念章和荣誉证书。发布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时代楷模”的亲友、同事及社会各界代表等参加。

“拓展生命的宽度”

——汤庆福先进事迹引发基层干部群众热议

新华社上海10月30日电 (记者王琳琳)

上海进出口商会会长汤庆福的先进事迹经媒体报道后,引起基层干部、群众和网友热议。许多基层干部表示,汤庆福一生廉洁自律,对待工作慎终如始,其为官之道像一面“明镜”,让人照出自身的不足与差距,基层干部纷纷对照楷模、查摆自身。群众和网友则呼唤出现更多汤庆福这样务实、清廉的好干部。

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党委副书记、工会联合会主席吴慧芳说,随着上海“四个中心”和自贸区建设的快速推进,近年来,上海相继涌现出千百个“汤庆福式”的优秀基层党员,正是他们敬业、勤恳地付出才有了深化改革的累累硕果。“汤庆福曾说,‘我虽然不能控制自己生命的长度,但是我更在乎生命的宽度’,我想每一位基层干部都应以此为镜,在普通的工作岗位上,为了拓展自己生命的宽度而不懈奋斗。”

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办公室科员张燕说,汤庆福“公权只姓公”的信条源于他对党员干部职责的清醒认识。党员干部,不等同于名利财富,而是意味着更多的付出、更少的自我。有自知,然后才能自律、自省。“作为一名普通基层党员干部,不管在哪个岗位上,汤庆福式的自知、自律都是每一个党员干部应该铭记于心的。”

普陀区桃浦镇机关干部陈雅婷表示:“汤庆福在病中仍心系工作、奋斗不止,我们有什么理由不多做事、做实事呢?作为一名普通社区工作者,我们应好好学习他真抓实干的务实作风、严于律己的道德情操和一心为民的公仆情怀。”

汤庆福的先进事迹感动了众多群众和网友。他们呼唤,汤庆福的“为官样板”成为党员干部队伍中的“新常态”。

家住宝山区灵石路的上海市民李剑说,汤庆福的心坎上时刻装着为官的责任和百姓的重托,工作上他有担当,生活上他十分艰苦朴素、从不为家人谋利,是一位值得百姓爱戴的好干部、共产党员的先进典范。

在上海市外经贸系统从事基层工作的年轻公务员刘华说,汤庆福为人清廉,在外经贸系统工作,一干就是30多年,权力不为谋私、当官只为做事,这种不计个人得失、只为百姓办实事的精神,正是贯彻落实群众路线最需要的社会“正能量”。

网友“巴桂茹”认为,每名党员干部都应应以汤庆福为镜,照出自身的差距和不足。用汤庆福的“权力不为谋私”、荡涤心中的自私自利;用汤庆福的“当官只为做事”,洗去身上的骄奢淫逸;用汤庆福的“不图物质享受”,净化脑中的“拜金主义”。共产党员只有时时处处以汤庆福为镜,用汤庆福的权力观净化心灵,才能不断增强党性,树立起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赢得群众的信任、理解和支持。

记者了解到,11月起,上海全市多个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村镇)将陆续掀起学习汤庆福先进事迹的热潮,以汤庆福为明镜,推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落到实处。